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向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部分子公司申请贷款和采购货款付款提供担保，合计担保授信额度人民币70亿元。公司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先生在授权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公司年度融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授权书等），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为子公司年度授信、应收账款融资、采购货款付款进行担保或资产抵押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向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部分子公司申请贷款和采购货款付款提供担保，合计担保授信额度人民币70亿元。公司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先生在授权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公司年度融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授权书等），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为子公司年度授信、应收账款融资、采购货款付款进行担保或资产抵押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本次担保及授权事项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1、2021年4月2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对子(孙)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 (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 (万元)	实际担保 余额 (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1	60%	鹭燕医药	海南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21.04.28	3,000.00	2,034.18	2021.04.28 -2022.04.27	保证担保
2	100%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04.29	9,000.00	6,300.00	2021.04.29 -长期	保证担保
3	100%		四川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04.29	5,000.00	2,131.49	2021.04.29 -长期	保证担保
4	100%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21.05.19	5,000.00	308.48	2021.05.24 -2022.05.24	保证担保
5	100%		福建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1.05.19	5,000.00	112.17	2021.05.19 -2022.04.11	保证担保
6	100%		厦门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1.05.24	990.00	990.00	2021.05.24 -2022.05.23	保证担保
7	100%		四川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05.25	5,200.00	-	2021.05.25 -2022.05.18	保证担保
8	100%		江西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05.26	5,200.00	-	2021.05.26 -2022.05.18	保证担保
9	60%		海南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21.05.27	3,000.00	500.00	2021.05.27 -2022.11.17	保证担保
合计						41,390.00	12,376.32		

2、上述担保中, 被担保人为非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的, 均已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其少数股东均与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的, 公司依据《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 免除其对公司提供反担保义务。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对子(孙)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为 235,793.41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55,422.2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0 年度）的 147.71%，实际担保余额为 235,793.41 万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除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禾创”）收购前原股东隐瞒的担保外，其余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

2、成都禾创收购前原股东隐瞒担保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19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2020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成都禾创收购前原股东隐瞒的对外担保事项案件总额 26,624.49 万元，目前尚在履行执行和解协议过程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